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經審核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80,505	415,529
銷售成本		<u>(362,382)</u>	<u>(384,558)</u>
毛利		18,123	30,971
其他收入		3,373	1,839
行政開支		(35,958)	(41,070)
融資成本	4	<u>(85)</u>	<u>(251)</u>
除稅前虧損		(14,547)	(8,5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38</u>	<u>(74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	<u>(14,509)</u>	<u>(9,253)</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9,185)
本年度虧損	<u>(14,509)</u>	<u>(18,43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2,541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	—	(793)
	<u>2,541</u>	<u>(793)</u>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189)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4,627
	—	<u>2,43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541</u>	<u>1,64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b>(11,968)</b></u>	<u><b>(16,793)</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4,493)	(9,2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40)
	<u>(14,493)</u>	<u>(13,410)</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6)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45)
	<u>(16)</u>	<u>(5,028)</u>
	<u><b>(14,509)</b></u>	<u><b>(18,438)</b></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952)	(10,0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99)
		<u>(11,952)</u>	<u>(12,86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6)	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48)
		<u>(16)</u>	<u>(3,931)</u>
		<u><b>(11,968)</b></u>	<u><b>(16,793)</b></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26)	(0.24)
持續經營業務		<u>(0.26)</u>	<u>(0.1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5	4,802
使用權資產		290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949
租賃按金	9	150	178
貸款及應收利息		–	9,965
		<u>4,285</u>	<u>16,894</u>
<b>流動資產</b>			
可收回稅款		1,669	433
應收代價		21,400	21,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0,843	59,919
貸款及應收利息		12,088	–
合約資產	10	51,880	72,83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500	1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5	1,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76	48,172
		<u>247,891</u>	<u>214,17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0,555	64,676
租賃負債		276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	696
銀行借貸		–	2,146
應付稅項		–	267
		<u>100,831</u>	<u>67,7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060</u>	<u>146,3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345</u>	<u>163,280</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499	432
遞延稅項負債	422	456
	<u>921</u>	<u>888</u>
資產淨值	<u>150,424</u>	<u>162,3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138,616	150,56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49,805	161,757
非控股權益	619	635
權益總額	<u>150,424</u>	<u>162,3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慧亞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戴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本公司名稱由「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調整(如下文所概述)。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調整，包括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修訂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如適用)。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及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予以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評估，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不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於3.60%至6.6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項目。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該等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乃按緊接該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釐定。因此，融資租賃承擔現列於租賃負債內，而相應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概無計入並無受調整所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先前呈報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802	(1,751)	3,051
使用權資產	(a)、(b)	-	3,584	3,584
租賃負債	(a)、(b)	-	(2,529)	(2,529)
融資租賃承擔	(a)	(696)	696	-

附註：

- (a) 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696,000港元，過往分別呈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入租賃負債。有關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賬面值約1,751,000港元，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有關樓宇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約1,833,000港元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一日)，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074
減：短期租賃	(20)
	2,05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833
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696
	2,529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40
-流動部分	2,489
	2,529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亦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排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以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改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sup>7</sup>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基於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分部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有關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經營分部已於先前年度終止。於下面數頁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49,674</u>	<u>130,831</u>	<u>380,505</u>
分部溢利	<u>10,667</u>	<u>4,809</u>	15,47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73
中央行政成本			(33,311)
融資成本			<u>(85)</u>
除稅前虧損			<u>(14,5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73,190</u>	<u>42,339</u>	<u>415,529</u>
分部溢利	<u>26,742</u>	<u>4,229</u>	30,9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39
中央行政成本			(41,070)
融資成本			<u>(251)</u>
除稅前虧損			<u>(8,51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b>持續經營業務</b>		
樓宇維修保養	60,368	90,325
翻新	<u>69,944</u>	<u>43,278</u>
分部資產總值	130,312	133,60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	21,4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1,864</u>	<u>76,062</u>
資產總值	<u>252,176</u>	<u>231,065</u>
<b>分部負債</b>		
<b>持續經營業務</b>		
樓宇維修保養	39,449	49,510
翻新	<u>51,456</u>	<u>7,934</u>
分部負債總額	90,905	57,4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0,847</u>	<u>11,229</u>
負債總額	<u>101,752</u>	<u>68,67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不同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代價、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於計量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時，租賃負債約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承擔約509,000港元)獲分配至樓宇維修保養分部。然而，租賃負債之相關利息約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承擔利息約36,000港元)並無計入分部業績之計量方式。倘租賃負債之利息(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承擔利息)計入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樓宇維修保養分部之分部溢利將約為10,6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706,000港元)。

#### 地理資料

本集團兩個年度按經營地點呈列的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源自於香港(居住地)及按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居住地)。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u>249,653</u>	<u>329,855</u>

<sup>1</sup>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

#### 4.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25	197
融資租賃承擔	-	54
租賃負債	<u>60</u>	<u>-</u>
	<u>85</u>	<u>251</u>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8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17)
	(4)	835
遞延稅項	(34)	(93)
	<b>(38)</b>	<b>742</b>

## 6.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456	2,23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9,189	38,7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929	1,128
—長期服務金承擔	67	106
員工成本總額	<b>33,641</b>	<b>42,208</b>
核數師酬金	1,280	1,1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4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	1,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5	-
有關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附註)	不適用	3,93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支付及入賬之款項。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493)	(9,2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40)
	<u>                    </u>	<u>                    </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14,493)</b>	<b>(13,410)</b>
	<u>                    </u>	<u>                    </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594,000,000</b>	5,594,000,000
	<u>                    </u>	<u>                    </u>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0.26)</b>	(0.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26)</b>	(0.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7)
	<u>                    </u>	<u>                    </u>

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9. 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167	55,53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49)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3,918	55,535
向分包商墊款	2,262	2,632
預付款項	337	413
	76,517	58,5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40	1,517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964)	—
	14,476	1,517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之租賃按金	(150)	(178)
	14,326	1,339
	90,843	59,919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並未統一劃一，且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就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訂明(如適用)。

下文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乃根據認證報告或按發票日期(與報告期末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42,140	25,410
91至180日	3,177	5,879
181至365日	4,580	11,156
1至2年	23,081	12,150
2年以上	940	940
	73,918	55,535

##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的未開票收益(附註a)	45,018	65,935
建築合約的應收保固金(附註b)	<u>6,862</u>	<u>6,901</u>
合約資產總值	<u><b>51,880</b></u>	<u><b>72,836</b></u>
建築合約的未開票收益		
一年內	37,275	65,935
超過一年(附註c)	<u>7,743</u>	<u>-</u>
	<u><b>45,018</b></u>	<u><b>65,935</b></u>
建築合約的應收保固金		
一年內到期	4,495	5,902
一年後到期(附註c)	<u>2,367</u>	<u>999</u>
	<u><b>6,862</b></u>	<u><b>6,901</b></u>

### 附註：

- (a) 合約資產所包括的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竣工但尚未結算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的滿意度及有待客戶認證的工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於已竣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合約資產所包括的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竣工但尚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所施工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之日，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c) 該等款項預計自報告期末逾12個月後但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60,659	21,842
91至180日	4,879	9,675
181至365日	9,187	5,190
1至2年	7,291	5,750
2年以上	2,251	4,628
	<u>84,267</u>	<u>47,085</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限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於本集團收到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後七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 12. 年內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由債權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人聲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407,000港元（「索償」），該債務乃產生自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呈請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

於報告期末，所指稱之金額已由本集團累計並計入應計開支。其後，本集團已向呈請人償付索償。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於償付索償後，概無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屬重大之影響且於完成若干行政程序後，呈請將被撤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本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本年度收益約為38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5.5百萬港元減少約35.0百萬港元或8.4%。此乃主要由於維修保養分部減少。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5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522.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完成任何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4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2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8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175.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完成七份翻新合約。

### 近期發展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獲授1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02.2百萬港元，該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動工。

####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獲授3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1.4百萬港元。所有翻新合約已於本年度動工。

## 未來發展

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獲授的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及翻新服務項目合約減少。我們在未來業務發展中將重點物色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及翻新服務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樓宇翻新之意識於本港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於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3.2百萬港元減少約123.5百萬港元或33.1%至本年度約249.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該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確認兩個現有項目中的一個項目的收益所致，及現有項目幾乎於過往年度確認。此外，新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而並非本年度動工，因此確認的收益較少。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2.3百萬港元增加約88.5百萬港元或209.2%至本年度約130.8百萬港元。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動工的職業訓練局合約的全年影響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達約1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1.0百萬港元)，減少約12.9百萬港元，與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保持一致。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8%(二零一九年：7.5%)。毛利率下降乃因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7百萬港元(經重列))。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5.3%(二零一九年：7.2%(經重列))。本年度毛利率下滑乃由於本集團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較上一年毛利率較低所致。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4.3%。於本年度，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7%，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9%。毛利率增加乃因來自職業訓練局項目的貢獻增加，而該項目的毛利率高於其他翻新項目。

###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88.8%至本年度約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建築材料的額外淨收入0.3百萬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0.3百萬港元及政府補助0.7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1.1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12.4%至本年度約36.0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減少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減少。

###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51,000港元減少約166,000港元或66.1%至本年度約85,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0.3%及-8.7%。本年度之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毛利大幅下降。

### **本年度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9.3百萬港元錄得本年度虧損約5.2百萬港元或55.9%至本年度虧損約14.5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樓宇維護保養服務的重大虧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4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61.8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2%及1.8%。於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融資租賃項下承擔及銀行借貸大幅減少所致。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百萬港元)，以取得與本集團發出的翻新項目有關之銀行融資及履約擔保，並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汽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 或然負債

###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1,250</u>	<u>2,822</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1,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22,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9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5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由債權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人聲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407,000港元，該債務乃產生自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呈請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於報告期末，所指稱之金額已由本集團累計並計入應計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償付結欠呈請人之尚未償還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戴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兼任此兩職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戴劍先生兼任兩職將能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將與董事會成員磋商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馬惠君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戴劍先生已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仍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遵守守則條文A.2.1。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被個別通知本公司之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郭彪先生、宋丹小姐及陳歡先生組成。陳歡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t-sing.com.hk](http://www.yat-sing.com.hk))刊登。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戴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軍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樹輝先生、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